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士簡字第142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

被告 大友車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蕭文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零陸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大友車業有限公司（下稱大友車業）於民國109年7月2日向原告借款2筆，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6萬元、24萬元，借款期間均自109年7月9日起至112年7月9日止，約定利息均按中華郵政公司定儲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1 加碼年利率百分之1.325計算（合計為百分之2.17），自動
02 撥日起3個月付息不還本，自第4個月起以1個月為1期，分33
03 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另若有逾期，凡
04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6
05 個月者，按前項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且如未能按期
06 支付或償付任一宗本金債務，則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
07 為到期；現被告大友車業僅攤還本息至110年8月8日止，共
08 積欠本金350,69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蕭文松
09 於109年7月2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約定作為被告大友車業
10 就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同負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
11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
12 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
15 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保證書、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表、放
16 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17 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
18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19 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上開
20 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2 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4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5 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27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86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28 被告連帶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3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2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詹禾翊